**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高温真空烧结炉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金龙厦门[2025]招第0001号**

**招标人: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86459339)

[1. 招标编号：金龙厦门[2025]招第0001号 5](#_Toc186459340)

[2. 招标内容 5](#_Toc18645934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_Toc18645934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186459343)

[5. 评标办法 5](#_Toc186459344)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_Toc186459345)

[7. 投标保证金 6](#_Toc18645934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186459347)

[9. 联系方式 6](#_Toc18645934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18645934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_Toc186459350)

[二、投标须知 11](#_Toc186459351)

[（一）总 则 11](#_Toc186459352)

[1. 适用范围 11](#_Toc186459353)

[2. 定义和解释 11](#_Toc18645935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1](#_Toc186459355)

[4. 投标费用 11](#_Toc186459356)

[（二）招标文件 12](#_Toc186459357)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18645935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_Toc186459359)

[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2](#_Toc18645936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186459361)

[8. 提示 13](#_Toc186459362)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_Toc18645936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186459364)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_Toc186459365)

[12. 投标报价 14](#_Toc186459366)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_Toc186459367)

[1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_Toc186459368)

[15. 投标保证金 16](#_Toc186459369)

[16. 投标有效期 16](#_Toc186459370)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_Toc18645937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186459372)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17](#_Toc186459373)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18](#_Toc186459374)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 18](#_Toc186459375)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_Toc186459376)

[（五）开标 19](#_Toc186459377)

[22. 开标 19](#_Toc186459378)

[（六）评标 19](#_Toc186459379)

[23. 评标委员会 19](#_Toc186459380)

[24. 评标过程保密 19](#_Toc186459381)

[25. 评标细则 19](#_Toc186459382)

[（七）合同授予 20](#_Toc186459383)

[26. 定标准则 20](#_Toc186459384)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0](#_Toc186459385)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0](#_Toc186459386)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1](#_Toc186459387)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1](#_Toc186459388)

[31. 履约保证金 21](#_Toc186459389)

[32. 其他 21](#_Toc18645939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项为合同示例，投标文件中不需要填写） 22](#_Toc18645939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86459392)

[投标文件封面（文件格式） 31](#_Toc186459393)

[第一册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32](#_Toc186459394)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33](#_Toc186459395)

[二、投标保证金 43](#_Toc186459396)

[第二册 商务报价文件 43](#_Toc186459397)

[一、投标函 44](#_Toc186459398)

[二、开标一览表 45](#_Toc186459399)

[三、投标内容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46](#_Toc186459400)

[四、供货范围表 47](#_Toc186459401)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48](#_Toc186459402)

[第三册 技术文件 51](#_Toc186459403)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52](#_Toc186459404)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3](#_Toc186459405)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54](#_Toc18645940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6](#_Toc186459407)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57](#_Toc186459408)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58](#_Toc186459409)

[三、商务条件要求 58](#_Toc186459410)

[四、其他事项 59](#_Toc186459411)

[第六章 评标细则 60](#_Toc1864594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61](#_Toc186459413)

[1. 评标方法 62](#_Toc186459414)

[2. 评审标准 63](#_Toc186459415)

[2.1 初步评审标准 63](#_Toc186459416)

[2.2 评标内容与评标办法 63](#_Toc186459417)

[3. 评标程序 63](#_Toc186459418)

[3.1 初步评审 63](#_Toc1864594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高温真空烧结炉采购**

**招标编号：金龙厦门[2025]招第0001号**

**招标公告**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高温真空烧结炉招标采购及服务进行内部公开招标。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对该招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金龙厦门[2025]招第0001号**

**2. 招标内容**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签订和履行合同的企业法人；

3.2国家有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安装维修许可证；

3.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禁止列入“信用中国”受惩黑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法人参加投标；

3.4投标人需对粉体真空烧结有丰富经验，近俩年有不少于5台真空烧结炉的交付业绩；

3.5投标人没有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对投标人不利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6投标人在近三年来实施的合同中没有受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

3.7投标人应为不属于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的有腐败、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厦门钨业采购门户 （https://bidding.cxtc.com/srm/home.html）自行下载。

**5.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4月30日上午08时10分，地点为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金龙稀土研发楼三楼企业管理部办公室。（采用邮递形式投递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寄顺丰）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开标地点同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即截标时间。

6.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厦门钨业采购门户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厦门钨业采购门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电子文件投标网址为https://bidding.cxtc.com/srm/cashome.html，电子文档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各需要提供一份可编辑版（word或excel版）、不可编辑版（pdf投标文件盖章签字扫描版），放至同一文件夹下，文件夹一级文件名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二级文件名为各标名称，三级文件名为可编辑版或不可编辑版；厦门钨业采购门户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人如对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流程有任何疑义或不清楚，请联系潘政良13515908601/丘族武19941512315。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提交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厦门钨业采购门户 （https://bidding.cxtc.com/srm/home.html）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

联系人： 潘工

手 机：135159086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和修改，二者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2 | 设备名称：高温真空烧结炉采购，设备清单详见技术协议；技术协议：另附报价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交货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支付方式：招标文件第五章。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视为不能交货，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 2 | 9 | 招标人名称：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联系人：潘工联系电话：13515908601邮 箱：pan.zhengliang@cxtc.com |
| 3 | 3 | 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签订和履行合同的企业法人； 3.2国家有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安装维修许可证；3.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禁止列入“信用中国”受惩黑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法人参加投标；3.4投标人需对粉体真空烧结有丰富经验，近俩年有不少于5台真空烧结炉的交付业绩；3.5投标人没有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对投标人不利的重大诉讼或仲裁；3.6投标人在近三年来实施的合同中没有受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3.7投标人应为不属于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的有腐败、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
| 4 | 3.4 | 踏勘现场：招标人 不组织 （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有需要踏勘现场的提前联系招标人姓名，电话。 |
| 5 | 15.2 | 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有关银行单据或接收投标保证金单位开具的收款证明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天。 4.保证金汇款、转账到以下账户：单位名称：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 号：3515 0198 1101 0000 4655开户银行代码(行号) ：1053 9300 0128 5.**投标保证金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编号）。** |
| 6 | 16.1 |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天。 |
| 7 | 17.1 |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一套 正本 ， 三套 副本。商务报价文件： 一套 正本 ，三套副本。技术文件：一套 正本 ，三套副本。**上述所有文件封面请采用统一颜色，各份文件胶装装订，所有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包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8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30日08时10 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金龙稀土研发楼3楼企业管理部办公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厦门钨业采购门户 （https://bidding.cxtc.com/srm/cashome.html） |
| 9 | 22.1 |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30日08时10分（以实际开标时间为准）。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 10 | 32.1 | 其他：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合同专用条款，中标后本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付款方式将按本招标文件中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2.**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与厦门钨业采购门户（SRM系统平台）内容不一致的（包括且不限于报价、技术文件、交期等）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和解释

2.1 “招标人”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法人或组织，即业主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法人或组织。本项目不适用。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有形货物除外的所有工作，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全部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细则

5.2 招标文件除5.1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接收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提示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一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 中文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 中文 为准。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为了便于评审和比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分为三册（每册数量一正三副共四份），第一册为 资格及资信证明 文件，第二册为 商务报价文件 ，第三册为 技术文件 其内容分别为：

**10.1.1 第一册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投标保证金凭证

**10.1.2第二册商务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内容分项价格表

（4）供货范围表

（5）商务条件响应表

**10.1.3 第三册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货物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特别提示：招标人在技术文件有限定元器件品牌的，投标人需在技术文件里明确回复所投文件使用品牌）

（3）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需在此提交不含价格的一份）

11.2 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章10.1款的组成、格式和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已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11.3 由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4 投标人可对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但不得仅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5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合同包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

12.2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修正将按照招标文件第**6**章“评标细则”第3.3.2款的规定进行。

12.3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以现场交货价填报货物价格。

12.4 投标人按上述12.3款要求填写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5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12.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7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中：

（1）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和／或技术拥有者向买方提供该种货物的正式授权；

 （2）投标人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其生产、销售或服务范围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准许。

（3）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4）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 1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提供的主机、标准附件和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4.3 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指出的设计、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和要求向招标人缴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的形式提交。

15.5 对于未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8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⑦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后，其投标自动失效。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份数的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18.1 所有文件原则上封面请采用统一颜色，每册均需胶装封装，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18.2 投标人应注明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3 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_\_\_\_\_\_\_\_\_\_\_\_\_\_之前（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5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18.1～18.3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中载明的地址送至开标现场。

18.6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邮递包装袋外需明确标注投标人信息、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采用邮递方式投递纸质版投标文件请采用顺丰）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8.1～18.3款规定。

 （2）外层信封装入18.1～18.3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人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19.1 递交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指定的地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招标人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或在开标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编写、签署、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15.8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

#### 22. 开标

22.1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2.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22.4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 （六）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和招标人等方面代表组成。

####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5. 评标细则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6**章“评标细则”的规定进行评标。

### （七）合同授予

#### 26. 定标准则

26.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6.2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6.3 如果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递补确定中标人或进行重新招标。

（1）中标人放弃中标；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26.4 本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递补确定中标人，或进行重新招标。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后，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原则上为3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人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8.2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2）在中标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后，该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否则按中标人放弃中标处理。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其他

32.1 有关投标须知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1.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项为合同示例，投标文件中不需要填写）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达成如下约定：

一、**合同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单位、单价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率 %）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

说明：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运输、装卸、保险和安装费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税率调整，则该价格根据乙方依约开票之日的税率标准作相应调整。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详见附件（如有）），若甲方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与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高者为准。

2、如无特别约定，设备质保期为1年，自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包装与运输**

1、包装方式：包装物应满足运输、存储要求，并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3、乙方应在设备装箱当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货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厂家、发票金额、发货日期以及预计到达日等。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如果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数量、时间和地点，提前 日通知乙方后可无责变更。

2、交货地点：甲方厂内或其他甲方指定的地点。

3、乙方交货时，应按甲方要求随货提供设备相关图纸、技术文件、操作说明书等，并保证提交的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设备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

4、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设备的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小写Ұ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2）接到乙方供货通知个 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发货款合同总金额的 （即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设备到甲方厂区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小写Ұ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4）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小写Ұ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5）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货款（即小写Ұ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并确认无遗留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述第4项货款前一次性将全部金额发票开至甲方，因发票迟延送达甲方所引起的推迟付款，甲方不予负责。

3、甲方有权根据付款情况要求乙方提供保函等相应担保方式，此种交易模式项下甲方有权在收到保函后履行付款义务。

4、若乙方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附件（若有）之约定，在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弥补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到期货款。

5、如乙方对甲方负有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因乙方货物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先行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抵销。

6、本合同解除、甲方拒收、退货或让步接收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拒收、退货或让步接收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将甲方对应的全部已付货款或差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还给甲方。

7、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货款付款方式为：\_\_\_\_\_\_\_\_\_

**六、验收**

1、在交付设备之前，乙方应就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确保设备符合要求。

2、乙方交货时，甲方有权检查货物包装及随货资料情况，如发现外包装箱受损、随货资料不全、包装件数不符约定等情形，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设备。若选择让步接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补救或协商确定新的交易价格，否则甲方有权退货；若甲方直接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自费取回设备，逾期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3、验收标准：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或双方另行达成的技术协议进行。

4、开箱检验：

 （1）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双方按照约定时间进行开箱检验，由甲方填写开箱检验单（附件一）。开箱检验单经甲方签字并加盖印章，通过微信、邮件等形式送达乙方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乙方在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必须全新，如果在开箱时发现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发生损坏、锈蚀、备件和资料不足等情况，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设备进行更换、补齐漏发的备件和资料。若设备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符合合同要求或乙方拒绝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设备交付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按照技术条款完成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连续正常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调试报告，甲方凭调试报告进行验收。乙方未提交调试报告导致甲方无法验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提交调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的，双方应按附件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具有约束力。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同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采取补救措施的，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申请再验收。若本合同设备无法在到货后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6、双方对产品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提交至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由检测结果不利方承担。

7、若设备存在外观检验以及验收时未能发现的任何内在缺陷或瑕疵，不影响甲方在此后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8、若货物为特种设备，乙方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负责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在调试后 45 天内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单”移交给甲方，协助甲方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办理使用登记证，甲方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并退回预付款。

**七、现场服务与人员培训**

1、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的操作、维修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修、保养培训，使甲方人员完全掌握必要的使用技术，能够顺利操作、维护和保养设备。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进行服务的人员应遵守甲方厂规、制度，乙方人员食宿自理。

3、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以协助。

**八、保修方式**

1、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或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涉及设备配件更换的，更换的配件质保期重新起算。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抵扣，不足抵扣的，由乙方承担补充责任。

2、在质保期内，经过维修仍无法弥补该设备的缺陷或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如更换，则乙方必须在3日内交付新设备，更换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起算；如退货，则乙方在7日内自行负责将设备取回，超过7日未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3、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设备的终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设备改造以及搬迁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或派人至甲方提供服务。设备的维修、改造、搬迁、备品备件更换等，乙方酌情收取服务费和备品备件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4、在设备验收合格后50年内，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件。如果乙方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合同设备或停止经营，则应事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购足够的备件，若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提供设备的源代码，以保障甲方对设备的长期使用。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设备和/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程、生产方法或技术、所使用的材料等，在全世界范围内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技术秘密等），并保证甲方、甲方的关联方、甲方客户以及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当事方获得所有必要的、免许可费的许可，以使其在进口、运输、加工、推广、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使用、支持、维护本合同设备以及包含本合同设备的其他设备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如因乙方设备而发生对第三方侵权的事实或第三方对甲方所供设备或服务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主张权利而引起纠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应负责处理答复，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为非侵权设备或购买该知识产权以满足甲方使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十、保密条款**

1、合同一方（“接收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另一方及另一方的关联方（“披露方”）获取的与价格、数量、研究、开发、制造、市场、财务等相关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保密信息” ）应严格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除非是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接收方均不能因任何原因或目的而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若本合同设备为根据甲方的技术要求而特别设计、生产的，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再行生产、经营本合同设备。

3、本合同无论何等原因被确认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失效、未生效、撤销、终止、解除、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未能实际履行，关于本条保密的规定应具有独立性，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交货超过30日,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若本合同设备无法在到货后45日内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超过60日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若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其中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还应在7个工作日内自行负责将设备取回，超过7个工作日未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3、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或按照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完成设备修复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设备停机造成的停产等经济损失；迟延超过3个月或连续2次以上修复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换货或退货。质保期满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4、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则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 %（不低于20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包括甲方维权费用在内的所有损失。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会议费、资料费、诉讼费用等实际支出。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他方。另一方收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通讯**

各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述地址和通讯信息持续适用于双方全部交易履行期间，以及一旦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政府调查等司法行政的各阶段程序。若一方变更其联系人、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四、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若争议诉诸诉讼，败诉方须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鉴定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以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和其他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五、其他**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参与部门或全部本合同设备的任何生产、制作、加工流程，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盖 章后生效，双方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履行 完毕后，合同终止。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告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不可篡改经双方确认的合同版本条款及内容，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盖章时篡改经双方确认 的合同内容并盖章，发生纠纷时，以原始双方未盖章的本系统内合同版本内容为准（备注：原始双 方未盖章的系统合同版本包含电子合同附件及采购商合同附件）。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指**投标人的全称**。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投标文件应分为三册，第一册为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报价文件，第三部分为技术文件，按一正三副数量提供。

5、投标文件封面增加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意：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高温真空烧结炉采购**

**投 标 文 件**

**（资格与资信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金龙厦门[2025]招第0001号**

投标单位：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册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目 录**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招标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6. 若未提供本须知所列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一-1法人营业执照**

 （招标人名称）：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注意：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 期：

**一-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授权方：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一-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供应 （货物名称） 的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销售该制造商产品的授权书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当投标人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 一 份，副本三份。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附有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出具的资信函附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 \_\_\_\_\_\_\_\_\_\_\_ 传真： \_\_ \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一-3-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

 传真： 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C．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如有）：

 投标人基本账帐号（如有）：

F．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 \_\_\_\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_\_\_ \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G．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制造商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所属财团、企业集团（如有的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4. 其它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5. 法人营业执照。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_\_\_\_\_\_\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一-3.2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若为代理商投标，须出具唯一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经 （批准机关名称） 批准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具有法人资格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贸易公司地址） 的 （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销售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理我方产品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投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签字的代表： 签字的代表：

姓 名： 姓 名：

职 务： 职 务：

部 门： 部 门：

签 字： 签 字：

**一-3.3资信证明函**

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备注：无法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方面的文件**

包括认证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方面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如有要求）

**一-4.1国家有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安装维修许可证（如有）**

**一-4.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近俩年有不少于5台真空烧结炉的交付业绩**

**一-4.3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4.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转账凭证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二册 商务报价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内容分项价格表

四、供货范围表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贵方为\_\_\_ \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 \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第一册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第二册 商务报价部分文件

（3）第三册 技术文件

 （4）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

1.1人民币到厦门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在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招标人)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均无关联。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 \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制造厂名 | 投标价格（含税）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工期 |
|   |  |  | 人民币¥  |  |  |
| 投 标 总 价 格（含税） | 人民币¥  |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签字）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 三、投标内容分项价格表

招标编号：\_\_\_\_\_\_\_ 货币及单位：\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 |  |  |  |  |  |
| 2.1 |  |  |  |  | / |
| 2.1.1 |  |  |  |  | / |
| 2.1.1.1 |  |  |  |  | / |
| 2.1.1.2 |  |  |  |  | / |
| 2.1.2 |  |  |  |  | / |
| 2.1.3 |  |  |  |  | / |
| 2.1.4 |  |  |  |  | / |
| 2.1.5 |  |  |  |  | / |
| 2.1.6 |  |  |  |  | / |
| 2.2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注：若投标人所报内容超出本表，可自行增加分项内容（如分项品牌等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

### 四、供货范围表

**4.１ 主机和标准附件清单**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成主机整件、****附件名称** | **数 量** | **制造厂** | **单 价** | **合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累计合价： |

注：

1.对技术附件中有建议品牌或制造厂家要求的，必须满足。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4.2 备品备件清单**

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 品 备 件 名 称** | **型 号 规 格** | **数量** |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 **单 价** | **合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累计合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质量保证期：**如无特别约定，设备质保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
| 2 | **包装与运输：**1、包装方式：PackMode，包装物应满足运输、存储要求，并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上门。3、乙方应在设备装箱当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货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厂家、发票金额、发货日期以及预计到达日等。 |  |  |
| … | 3 | **交货时间、地点和风险承担：**1交货时间：高温真空烧结炉采购，设备清单详见技术协议；工期为签订合同日起6个月内到货；2交货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招标人指定地点3中标人交货时，应按招标人要求随货提供设备相关图纸、技术文件、操作说明书等，并保证提交的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设备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 |  |  |
|  | 4 | 付款方式及时间： |  |  |
|  | 5 |  |  |  |
|  | 6 |  |  |  |

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应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协议、技术培训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合同中规定承包

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注意：（以上为填写示例，并不代表所有需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已在上述填写内容，需投标人另行增加）（上表中质保期、包装与运输、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均为硬性条款，不满足条款将作废标处理）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5、如有元器件品牌要求、备品备件要求的需在商务响应表后附加表格说明（与报价文件所提供的规格、数量一致，不含单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册 技术文件

**目 录**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 招标文件要求提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每品目号货物分别填写)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高温真空烧结炉 | 型号规格 | 详见技术文件 | 数量 | 1 |
| 1. 详细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2. 提供“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3. 提供必要的样本资料、图纸等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1 | 最大承载能力：≥600kg（1200℃热态下含料盘、料架、及物料的总重量） |  |  |
| 2 | 极限真空：≤5.0X10-3Pa （空炉、冷态、充分烘烤脱气后测试） |  |  |
| 3 | 压升率：≤0.5Pa/h（空炉、冷态、充分烘烤脱气后） |  |  |
| 4 | 最高设计温度：1250℃ |  |  |
| 5 |  |  |  |
| 6 |  |  |  |

★注意：（以上为填写示例，并不代表所有需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已在上述填写内容，需投标人另行增加）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4、设备的交期、设备质保期、有品牌要求的元器件或设备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明确体现。**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品牌要求 |
| 1 | 高温真空烧结炉 |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1 |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三、商务条件要求

**1、质量保证期**

如无特别约定，设备质保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包装与运输**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交货时间、地点与风险承担**

3.1交货时间：高温真空烧结炉采购，设备清单详见技术协议，工期为签订合同日起6个月到货；

3.2交货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3.3中标人交货时，应按招标人要求随货提供设备相关图纸、技术文件、操作说明书等，并保证提交的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设备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

**4、付款时间及方式**

4.1付款方式：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2 | 30 | 设备到厂区后15个工作日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3 | 30 | 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4 | 10 | 剩余的合同总金额10%货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并确认无遗留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备注：**招标人以银行承兑或银行电汇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4.2其他说明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验收**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现场服务与人员培训**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保修方式**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总价含设计费、设备费、运至邀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费、管理费、培训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方案，必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基建条件设计（水电气的位置点）；

所有技术条款需经招标人设备部技术人员确定，其中水电气的接驳点必须由招标人设备部技改科技术人员确认。

1. **其他要求**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人应对以上合同提供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视为不能交货，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六章 评标细则

评标细则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生产许可证及安装维修许可证（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 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2款规定 |
|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 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特殊项（如有）。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65分。

评价方式：根据我司提供的技术要求，结合厂家提供的方案，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5。

②技术项（F2×A2）满分 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方案合理性 | 11分 | （1）真空系统：极限真空≤5.0×10-3Pa,压升率≤0.5Pa/h（协议基础要求），投标人方案在泵组配置接近的情况下，满足极限真空要求，-->极限真空≤2.0×10-3Pa,压升率≤0.1Pa/h得3分-->极限真空≤2.5×10-3Pa,压升率≤0.25Pa/h得2分-->极限真空≤5.0×10-3Pa,压升率≤0.25Pa/h得1分-->极限真空、压升率仅满足基础指标者（极限真空≤5.0×10-3Pa,压升率≤0.5Pa/h）不得分（2）气体及气压控制：设计烧结气体压力范围0~0.18MPa，且气体压力控制精度≤±5kPa（协议基础要求）；投标人方案配备合理气体控制系统硬件及软件，满足气体压力范围要求，-->且气体压力控制精度≤±0.5kPa着得3分，-->且气体压力控制精度≤±1kPa着得2分，-->且气体压力控制精度≤±3kPa着得1分，-->气体压力控制精度仅符合基础指标者（≤±5kPa）不得分。（3）加热及温度控制系统：温度均匀性≤±5℃，室温升温至1200℃≤100min，（协议基础要求）；投标人方案配备合理加热及温度控制系统及保温结构，使温度均匀性达到更高水平者：-->使温度均匀性≤±3℃，得3分-->使温度均匀性≤±3.5℃，得2分-->使温度均匀性≤±4℃，得1分-->温度均匀性仅达到基础指标者不得分（温度均匀性≤±5℃）。（4）a.加热温区设计、b.保温结构设计、c.冷却方案设计、d.程序工艺自动化设计、e.气压控制系统等方案设计合理，资料详尽；-->投标人在提交方案中有对以上a-e部分详细阐述实现方式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减除0.5分，直至本项不得分为止。 |  |
| 设备安全稳定性 |  5分 | 设备须有详细的安全防范及警报装置：包括（1）电源突然非正常断电，系统自动可关闭真空阀门，（2）炉内温度达到超温控制点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报警，加热室热偶断线时需有报警提示。（3）设备在加热过程中真空度未达到工艺设定要求，自动报警。（4）空阀门及真空泵的启动需进行连锁控制，（5）各处水压、气压不足或超压时具备探测及自动报警功能。-->在以上5点基础上，额外每增加一项的安全装置得1分，上限为5分 |  |
| 设备配置 | 9分 | (1)泵组选择符合我司品牌要求，投标人应提交所使用泵组的品牌、主要参数信息，所选型的泵组型号需抽速高，噪音小，质量可靠-->泵组抽气速度：常压进入到10-1Pa时间小于15min者得3分；-->泵组抽气速度：常压进入到10-1Pa时间小于20min者得2分；-->泵组抽气速度：常压进入到10-1Pa时间小于30min者得1分；仅符合基础指标者不得分（2）加热室保温结构，保温层厚度基础指标要求为：总厚度≥70mm，最内层需为钼片反射屏（钼屏厚度≥0.5mm）-->保温层总厚度≥80mm,钼屏厚度≥0.8mm,得3分-->保温层总厚度≥75mm,钼屏厚度≥0.8mm，得2分-->保温层总厚度≥70mm,钼屏厚度≥0.8mm，得1分-->仅符合基础指标者（≤±5kPa）不得分（3）加热温区配置基础要求为：均温区尺寸600\*600\*1500mm(体积0.54m³) 至800\*800\*1500mm( 体积0.96m³)，具备至少4区独立加热、独立控温结构。-->独立加热、控温区域>4区者，均温区体积>0.8m³增加得3分-->独立加热、控温区域>4区者，均温区体积>0.65m³增加得2分-->独立加热、控温区域>4区者，均温区体积>0.54m³增加得1分-->独立加热、控温区域=4区者，均温区体积=0.54m³不得分 |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业绩 | 3分 |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4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0.5分，最高得分3分。 【须提供每份业绩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
| 2、交货周期 | 5分 | 在满足合同协议要求的交期基础上，交期每缩短半个月得1分，上限5分。 |
| 3、设备保修期限 | 2分 | 在满足合同协议要求的保修期限上，保修期每提高6个月得1分，上限为2分。 |

④特殊项（F4×A4）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内容与评标办法

2.2.1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承包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或保留、反对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代理商投标须获得所投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与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所有投标；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如果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表的表格中出现单价与总价有出入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与投标报价表上的投标价格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为准。

（3）如果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有出入，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4）对漏（缺）报项、多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的价格，评标时按其自己的投标报价予以核减后形成评标价进行评标。

3.1.4 按上述3.1.3款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内容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得出综合评估的排序。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并进行优劣次序排序，推荐经评审综合排序为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